

发售稿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ZYCGZ2022013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中山礼堂多功能报告厅
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泉州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7
一、磋商小组.....	7
二、磋商程序.....	8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8
四、评审报告.....	15
五、其他规定.....	15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16
一、总 则.....	16
二、竞争磋商判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编制.....	18
四、竞争性磋商.....	21
五、合同授予.....	23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5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6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7
三、商务条件.....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37
（报价部分）.....	57
（技术商务部分）.....	66
第六章 其它格式.....	72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含封面、目录）共 72 页，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泉州师范学院已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泉州师范学院中山礼堂多功能报告厅家具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中山礼堂多功能报告厅家具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YCGZ2022013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允许进口	最高 限价	磋商保 证金
1	1-1	泉州师范学院中山礼堂多功能报告厅家具采购项目	1 项	150000	否	150000	0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无）。节能产品，适用于（无），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包：1），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②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⑥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章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包：1

无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6. 供应商报名期限：为 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2 日止。欲接受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上述期限内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

6.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为 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2 日止。欲接受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上述期限内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到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州理工学院思恩楼十楼 C 区-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获取。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售后不退。没有按约定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9.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泉州市丰泽区泉州理工学院思恩楼十楼 C 区-1 开标会议室。

9.3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10.1 磋商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0.2 磋商地点：泉州市丰泽区泉州理工学院思恩楼十楼 C 区-1 开标会议室。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2.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8876553781

13. 代理机构：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泉州理工学院思恩楼十楼 C 区-1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595-28865518

附 1：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60 6879 35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交纳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4、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缴纳相关费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银行账号：156 8163 86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纳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table><tr><th>明 细</th><th>描 述</th></tr><tr><td>a1 磋商响应声明</td><td>—</td></tr><tr><td>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td></tr><tr><td>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td>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td></tr></table>	明 细	描 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明 细	描 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table><tr><td>a4 财务状况报告</td><td>提供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td></tr><tr><td>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td><td>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td></tr><tr><td>A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td><td>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td></tr><tr><td>A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td><td>“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td></tr><tr><td>A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td><td>1、“行贿犯罪记录”指供应商及单位负责人因行贿受到刑事处罚。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td></tr><tr><td>A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td><td>—</td></tr><tr><td>a10 磋商保证金</td><td>—</td></tr></table>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无	a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A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A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1、“行贿犯罪记录”指供应商及单位负责人因行贿受到刑事处罚。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a10 磋商保证金	—
a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A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A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1、“行贿犯罪记录”指供应商及单位负责人因行贿受到刑事处罚。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a10 磋商保证金	—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不接受。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1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银行到账确认为准；
5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响应文件： ①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②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u>1</u> 份。
7	11.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
8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 (1) 全部响应文件分为<u>资格及资信证明</u>部分、<u>报价</u>部分和<u>技术商务</u>部分三部分必须分别胶装成册，分册密封，否则磋商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供应商名称的全称、（）部分以及“于 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等内容，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其他：全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和骑缝章。
9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10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11	2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2	25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的服务费： 1.1、服务费

		① 经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 计算方法：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收取；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费。请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③ 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候。 ④ 支付办法：现金、转账或电汇。 （2）其他：无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至少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若有），评委2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产生。采购人代表未派出，评委3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产生。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

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

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times$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 的加分。

②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技术响应情况	18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所有参数的逐项应标情况进行评议和打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25 分；扣完为止。
原辅材料质量情况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密度纤维板（中纤板）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符合标准 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及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其中： （1）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7.5\%$ 得 0.5 分， $7.5\% < \text{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0\%$ 得 0.3 分， $10\% < \text{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2\%$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2）弹性模量 $\geq 3050\text{MPa}$ 得 0.5 分， $3050 > \text{弹性模量} \geq 2700\text{MPa}$ 得 0.3 分， $2700 > \text{弹性模量} \geq 2300\text{MPa}$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m}^3$ 得 0.5 分， $0.08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10\text{mg/m}^3$ 得 0.3 分， $0.10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m}^3$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1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得 0.5 分, $0.10 < \text{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3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得 0.3 分, $0.30 < \text{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木块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符合标准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其中: (1) (木制件外观) 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全部检测合格得 1 分; (2) 木材含水率 $\leq 11\%$ 得 0.5 分, $11\% < \text{木材含水率} \leq 14\%$ 得 0.3 分, $14\% < \text{木材含水率} \leq 16.7\%$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3) 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L}$ 得 0.5 分, $0.1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8\text{mg}/\text{L}$ 得 0.3 分, $0.8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text{L}$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木皮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符合标准 GB/T 13010-2006《刨切单板》及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其中: (1) 规格尺寸及偏差检测合格得 0.5 分; (2) 外观质量检测合格得 0.5 分; (3) 含水率 $\leq 12\%$ 得 0.5 分, $12\% < \text{含水率} \leq 14\%$ 得 0.3 分, $14\% < \text{含水率} \leq 16\%$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4) 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L}$ 得 0.5 分, $0.1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8\text{mg}/\text{L}$ 得 0.3 分, $0.8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text{L}$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溶剂型)油漆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符合标准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其中: (1)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全部为未检出的得 0.5 分; (2) 苯含量 $\leq 0.001\%$ 得 0.5 分, $0.001\% < \text{苯含量} \leq 0.01\%$ 得 0.3 分, $0.01\% < \text{苯含量} \leq 0.1\%$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2)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苯、蒽) $\leq 1\text{mg}/\text{kg}$ 得 0.5 分, $1 < \text{总和含量} \leq 100\text{mg}/\text{kg}$ 得 0.3 分, $100 < \text{总和含量} \leq 200\text{mg}/\text{kg}$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leq 0.01\%$ 得 0.5 分, $0.01\% < \text{卤代烃总和含量} \leq 0.05\%$ 得 0.3 分, $0.05\% < \text{卤代烃总和含量} \leq 0.1\%$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白乳胶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符合标准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其中: (1) 游离甲醛含量 $\leq 0.1\text{g}/\text{kg}$ 得 0.5 分, $0.1 < \text{游离甲醛含量} \leq 0.5\text{g}/\text{kg}$ 得

		0.3 分, 0.5<游离甲醛含量$\leq$1.0g/kg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2) 苯含量$\leq$0.02g/kg 得 0.5 分, 0.02< 苯含量$\leq$0.10g/kg 得 0.3 分, 0.10<苯含量$\leq$0.20g/kg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3) 甲苯+二甲苯含量$\leq$0.02g/kg 得 0.5 分, 0.02<甲苯+二甲苯含量$\leq$5g/kg 得 0.3 分, 5<甲苯+二甲苯含量$\leq$10g/kg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4) 总挥发性有机物$\leq$25g/L 得 0.5 分, 25<总挥发性有机物$\leq$80g/L 得 0.3 分, 80<总挥发性有机物$\leq$110g/L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原辅材料质量情况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西皮(PU 皮)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符合标准 GB/T 8949-2008《聚氨酯干法人造革》、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及 GB 21550-2008《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其中: (1) 拉伸负荷(经向$\geq$250N, 纬向$\geq$100N)检测合格得 0.5 分; (2) 撕裂负荷(经向$\geq$25N, 纬向$\geq$18N)检测合格得 0.5 分; (2) 游离甲醛($\leq$20mg/kg)检测合格得 0.5 分; (4) 其它挥发物限量($\leq$20g/m²)检测合格得 0.5 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海绵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符合标准 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其中: (1) 75%压缩永久变形$\leq$2.5%得 0.5 分, 2.5%<75%压缩永久变形$\leq$5%得 0.3 分, 5%<75%压缩永久变形$\leq$8%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2) 回弹率$\geq$42%得 0.5 分, 42%>回弹率$\geq$38%得 0.3 分, 38%>回弹率$\geq$35%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3) 拉伸强度$\geq$260kPa 得 0.5 分, 260>拉伸强度$\geq$180kPa 得 0.3 分, 180>拉伸强度$\geq$100kPa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4) 撕裂强度$\geq$2.2N/cm 得 0.5 分, 2.2>撕裂强度$\geq$2.0N/cm 得 0.5 分, 2.0>撕裂强度$\geq$1.8N/cm 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产品质量情况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条桌(主席台、列席台)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符合标准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其中: (1) 形状和位置公差检测全部合格得 0.5 分; (2) (漆膜表面理化性能)耐干热、耐湿热、附着力检测全部合格得 0.5 分;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全部为未检出的得 0.5 分;; (4) 甲醛释放量$\leq$0.1mg/L 得 0.5 分, 0.1<甲醛释放量$\leq$0.8mg/L 得 0.3 分, 0.8<甲醛释放量$\leq$1.5mg/L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

		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会议椅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符合标准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其中： (1) 底脚平稳性$\leq 0.2\text{mm}$ 得 0.5 分，$0.2\text{mm} < \text{底脚平稳性} \leq 1.0\text{mm}$ 得 0.3 分，$1.0\text{mm} < \text{底脚平稳性} \leq 2.0\text{mm}$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2) 甲醛释放量$\leq 0.02\text{mg}/\text{m}^2\text{h}$ 得 0.5 分，$0.02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06\text{mg}/\text{m}^2\text{h}$ 得 0.3 分，$0.06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120\text{mg}/\text{m}^2\text{h}$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3) TVOC$\leq 0.01\text{mg}/\text{m}^2\text{h}$ 得 0.5 分，$0.01 < \text{TVOC} \leq 0.1\text{mg}/\text{m}^2\text{h}$ 得 0.3 分，$0.1 < \text{TVOC} \leq 0.5\text{mg}/\text{m}^2\text{h}$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4)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回弹性$\geq 40\%$ 得 0.5 分，$40\% > \text{回弹性} \geq 38\%$ 得 0.3 分，$38\% > \text{回弹性} \geq 35\%$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沙发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符合标准 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及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其中： (1) 木材含水率$\leq 13\%$ 得 0.5 分，$13\% < \text{木材含水率} \leq 15\%$ 得 0.3 分，$15\% < \text{木材含水率} \leq 16.7\%$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2) 背松动量$\leq 0.2^\circ$ 得 0.5 分，$0.2^\circ < \text{背松动量} \leq 1^\circ$ 得 0.3 分，$1^\circ < \text{背松动量} \leq 2^\circ$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3) 背剩余松动量$\leq 0.1^\circ$ 得 0.5 分，$0.1^\circ < \text{背剩余松动量} \leq 0.5^\circ$ 得 0.3 分，$0.5^\circ < \text{背剩余松动量} \leq 1^\circ$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4) 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text{L}$ 得 0.5 分，$0.1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8\text{mg}/\text{L}$ 得 0.3 分，$0.8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text{L}$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茶几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符合标准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其中： (1) 形状和位置公差检测全部合格得 0.5 分； (2) (漆膜表面理化性能) 耐干热、耐湿热、附着力检测全部合格得 0.5 分；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含量全部为未检出的得 0.5 分； (4) 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text{L}$ 得 0.5 分，$0.1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8\text{mg}/\text{L}$ 得 0.3 分，$0.8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text{L}$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施工组织及质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1)施工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3 分；(2)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2)施工方案有欠缺及保障措施不够到位

量保障		的得 1 分, 施工方案不完善及保障措施不到位、不切合实际及未提供不得分。
生产实力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高速电脑裁板锯、推台锯、系列排钻、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无尘喷漆流水线 }的情况,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设备资料(含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及对应的设备发票复印件, 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得 0.5 分, 满分 3 分。
样品	3	根据样品整体造型、规格尺寸、稳定、倾斜、松动及各部位安装牢固等情况进行评价: (1) 样品整体造型优美、规格尺寸符合、样品稳定无明显摇晃和倾斜、各部件无明显松动、各部位安装牢固的得 3 分; (2) 样品整体造型优美、规格尺寸基本符合、样品稳定性不够有摇晃和倾斜、部件有松动、各部位安装牢固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样品整体造型一般、规格尺寸有一定偏差、样品不稳定有摇晃和倾斜、多部件有松动、多部位安装牢固性不好的得 1 分; (4) 样品不全或样品整体造型不好、规格尺寸偏差较大、样品不稳定摇晃和倾斜大、各部件有松动、各部位安装牢固性不好的不得分。
	3	根据样品材质、整体五金配件的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 (1) 样品材质质地优良、整体五金配件的质量优良(表面无划痕、无毛刺、无开裂)的得 3 分; (2) 样品材质均符合要求、整体五金配件的质量好(表面有不超过一处轻微划痕和毛刺, 无开裂)的得 2 分; (3) 样品材质均符合要求、整体五金配件的质量较一般(表面有不超过两处轻微划痕和毛刺, 无开裂)的得 1 分; (4) 样品不全或样品材质有偏差、整体五金配件的质量差(表面有多处划痕、毛刺、开裂)的不得分。
	3	根据样品封边、胶水、油漆工艺、表面处理工艺水平(平整光滑、无挂流、起泡、皱皮、露底剥落、无伤痕)等情况进行评价: (1) 样品封边细腻及线条均匀、胶水粘性好无异味、油漆工艺好、表面处理工艺平整光滑、无挂流、起泡、皱皮、露底剥落、无伤痕的得 3 分; (2) 样品封边细腻及线条均匀、胶水粘性好无异味、油漆工艺一般、表面处理工艺平整度一般、有挂流、起泡、皱皮、露底剥落或伤痕的得 2 分; (3) 样品封边一般、线条不均匀、胶水粘性一般有异味、油漆工艺一般、表面处理工艺平整度一般、有挂流、起泡、皱皮、露底剥落或伤痕的得 1 分; (4) 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封边差、线条不均匀、胶水粘性差异味重、油漆工艺差、表面处理工艺平整度差、有挂流、起泡、皱皮、露底剥落或伤痕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供应商的实力	1	供应商有获得 ISO14025 环境标志国际标准Ⅲ型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考评依据, 原件备查, 证书可网上查询并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及网址链接)
	1	供应商有获得 GB/T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考评依据, 原件备查, 证书可网上查询并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及网址链接)

	1	供应商有获得《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原件备查，证书可网上查询并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及网址链接）
	1	供应商有获得“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符合 GB/T35607-2017 要求）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原件备查，证书可网上查询并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及网址链接）
	1	供应商有获得《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符合 GB/T 33635-2017 要求）五星级评价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原件备查，证书可网上查询并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及网址链接）
	2	根据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情况（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家具类）证书的数量）进行评价，拥有 11 份证书及以上的得 2 分，拥有 1-10 份证书的得 1 分，其余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考评依据，证书可网上查询并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及网址链接）
售后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以是供应商自有或授权委托单位）服务网点、设备技术力量及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承诺后续实施按承诺函要求执行，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科学性一般，完整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业绩	3	业绩经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通过政府采购取得的业绩。累积金额最多的得 3 分，第二的得 2 分，第三的得 1 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工程案例情况	2	根据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案例的室内有毒有害物质监测的情况进行评审（须提供工程案例单位名称、地点的产品案例），依据标准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其中： (1) 甲醛 $\leq 0.02\text{mg}/\text{m}^3$ 得 0.5 分， $0.02 < \text{甲醛} \leq 0.04\text{mg}/\text{m}^3$ 得 0.3 分， $0.04 < \text{甲醛} \leq 0.07\text{mg}/\text{m}^3$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2) 苯 $\leq 0.005\text{mg}/\text{m}^3$ 得 0.5 分， $0.005 < \text{苯} \leq 0.03\text{mg}/\text{m}^3$ 得 0.3 分， $0.03 < \text{苯} \leq 0.06\text{mg}/\text{m}^3$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3) TVOC $\leq 0.02\text{mg}/\text{m}^3$ 得 0.5 分， $0.02 < \text{TVOC} \leq 0.2\text{mg}/\text{m}^3$ 得 0.3 分， $0.2 < \text{TVOC} \leq 0.45\text{mg}/\text{m}^3$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4) 氡$\leq 5\text{Bq/m}^3$ 得 0.5 分, $5 < \text{氡} \leq 80\text{Bq/m}^3$ 得 0.3 分, $80 < \text{氡} \leq 150\text{Bq/m}^3$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中受检单位应为供应商, 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备注: 排名最先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的原件须交由采购人进行核验, 中标候选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核验方式和渠道, 经核验无误后方可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无法核验或经核验存在虚假情形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 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 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其他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磋商响应声明
- ② 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磋商保证金凭证
- ④ 代理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2) 报价部分

- ① 报价一览表
- ② 详细报价书
- ③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③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④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⑤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包：1

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

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作为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

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履约保证金

23.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4.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货物一览表

本次采购项目为泉州师范学院中山礼堂多功能报告厅家具采购，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货物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和服务等要求，选择最佳方案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供应商的竞争实力。本项目的总体要求详见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二、技术要求（以下标“★”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报价）

（一）、投标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图片	规格（W*D*H）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演讲台		750*550*1160	张	1	1、面材采用沙比利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纹理清晰、拼接严密、平整； 2、基材采用绿色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木材经干燥处理，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油漆采用木器专用环保型 PU 聚脂漆，硬度大，耐磨性强、手感细腻，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4、所有五金配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台面及围边厚 $\geq 25\text{mm}$ ，侧板厚 $\geq 18\text{mm}$ ，其它板厚 $\geq 15\text{mm}$ 。
2	主席台		1400*600*760	张	10	1、面材采用沙比利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纹理清晰、拼接严密、平整； 2、基材采用绿色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木材经干燥处理，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油漆采用木器专用环保型 PU 聚脂漆，硬度大，耐磨性强、手感细腻，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3	主席台		900*600*760	张	4	4、所有五金配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台面厚 $\geq 43\text{mm}$ ，台脚厚 $\geq 25\text{mm}$ ，其它板厚 $\geq 15\text{mm}$ 。
4	主席椅		640*650*1020	张	20	1、面料采用环保西皮，纹理细腻，手感舒适，具有耐磨、易清洁等特点； 2、内衬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 3、椅板采用多层曲木板一次热压成型，板厚 $\geq 12\text{mm}$ ； 4、橡木框架，表面喷漆处理，油漆采用木器专用环保型 PU 聚脂漆，硬度大，耐磨性强、手感细腻，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5	列席台		1800*400*760	张	45	1、面材采用沙比利木皮，厚度$\geq 0.6\text{mm}$，纹理清晰、拼接严密、平整； 2、基材采用绿色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木材经干燥处理，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油漆采用木器专用环保型 PU 聚脂漆，硬度大，耐磨性强、手感细腻，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4、所有五金配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台面厚$\geq 43\text{mm}$，台脚厚$\geq 25\text{mm}$，其它板厚$\geq 15\text{mm}$。
6	列席椅		椅宽 505*座深 470*椅高 915	张	135	1、面料采用环保西皮，纹理细腻，手感舒适，具有耐磨、易清洁等特点； 2、内衬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 3、椅板采用多层曲木板一次热压成型，板厚$\geq 12\text{mm}$； 4、橡木框架，表面喷漆处理，油漆采用木器专用环保型 PU 聚脂漆，硬度大，耐磨性强、手感细腻，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7	沙发		990*870*870	张	11	1、面料采用环保西皮，手感舒适，具有耐磨、易清洁等特点； 2、海绵内衬高弹海绵，密度$\geq 30\text{kg/m}^3$，回弹性能好； 3、骨架采用高碳钢弹簧、橡筋及多层曲木板，木材经干燥处理，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木扶手，表面采用环保型油漆喷涂处理，硬度大，耐磨性强、手感细腻，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8	茶几		500*700*580	张	8	1、面材采用沙比利木皮，厚度$\geq 0.6\text{mm}$，纹理清晰、拼接严密、平整； 2、基材采用绿色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木材经干燥处理，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油漆采用木器专用环保型 PU 聚脂漆，硬度大，耐磨性强、手感细腻，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 4、所有五金配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台面厚$\geq 25\text{mm}$。

备注：上述产品规格（长×宽×高）外形尺寸允许误差： $\pm 5\text{mm}$ ，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

（二）样品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样品，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天17:30 时之前递交，逾期不予接收。样品应贴标签，标签尺寸约：50mm×30mm。须提供的样品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外形尺寸允差：±5mm）	数量	说明
1	列席椅	椅宽 505*座深 470*椅高 915	1 张	
2	沙发	990*870*870	1 张	

2、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样品将作为评审及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中标人样品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他供应商样品在开标当天评审后自行领回。

（三）材料和工艺要求

3.1 板材干燥，含水率及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经防虫、防腐、防霉等化学处理。

3.2 所有油漆、胶水等均应做到环保、无毒。

3.3 台面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3.4 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封边细腻，线条均匀，转角过度自然，间隙细小且均等。

3.5 整体五金配件连接紧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

3.6 产品包装规范，标识齐全说明详细。

（四）标准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以下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4.1 国家标准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4.2 国家标准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4.3 国家标准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4.4 国家标准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5 国家标准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6 国家标准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4.7 国家标准 GB5296.6-2004《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部分家具）》；

4.8 国家标准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4.9 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

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报价）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 2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2%。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约 2% 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全部供货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银行转帐等。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3	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投标人将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投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投标人发货前应将清单及发货流程发送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发货；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交货，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 （2）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20 天内完成。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最终验收：由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在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对设备使用与运行、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质量与标准等方面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项目验收及检测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②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制造商（或供应商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原理、使用与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③质量期：乙方所供货物（设备、货物或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需保证免费质保期至少为（12）个月。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3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④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检修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的，乙方应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提供与该系统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完成系统更换及指导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

⑤质量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终身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及终身软件升级、维护；系统一旦出现故障，乙方需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

⑥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2)、验收要求：

①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②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③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后，应在10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④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质量及其它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⑤验收小组：需3人以上（含3人）单数。

(3)、其他商务要求

①供应商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培训：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及使用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与保养技术的培训。

(4)、付款要求

①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②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泉州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申请表》、成交通知书、采

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系统上打印）。

③付款：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 100%货款。

④供应商、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供应商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 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___套，副本_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_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

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____

供应商代表：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2-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____（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____（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 明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现附上截至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____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如果需要提供“告知函”，则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中进行约定。如果特定资格条件中未明确约定，视同为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告知函”。

★谈判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供应商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 2-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 2-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

代理服务费用缴交承诺书

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否
则，你可另推成交候选供应商。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
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填写)

合同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 (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 年 (由供应商填写) 月

索引

一、报价一览表

二、详细报价书

三、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四、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时间	磋商保 证金	备注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需另附下表

合同包 /品目 号	响应 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最后 报价 单价	最后 报价 总价	响应产 品的生 产或供 应企业	生产供应企业的规模类型
							所报价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企业类型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视同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是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其单位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应加盖相关主管部门公章）；如果供应商是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参加竞标的，则还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应加盖相关主管部门公章），否则视为材料不齐全，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材料不齐全，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填写)

合同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 (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 年 (由供应商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磋商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件 1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磋商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磋商标的”及“数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磋商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磋商无效。

3、响应文件中涉及“磋商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 及说明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其他格式

1、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单(未成交供应商使用)

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存入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款项人民币¥_____元（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到贵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所投该项目未成交，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公司全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为确保资金安全，请在上表填写公司转入磋商保证金时所提供的银行开户行与账号并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并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无法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我公司将不负相关责任。

2、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单(成交供应商使用)

福建省筑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存入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款项人民币¥_____元（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到贵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所投该项目已成交，对该成交项目要求的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毕，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公司全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为确保资金安全，请在上表填写公司转入磋商保证金时所提供的银行开户行与账号并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和采购合同复印件。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并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无法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我公司将不负相关责任。